《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和政策依据

建筑业作为第二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传统产业，也是基础产业，更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涉及千家万户、城乡建设、经济社会等各个方面。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2022年9月23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22〕19号），为加快推动我省建筑业发展提质增效，助力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近年来，全市建筑业深入贯彻《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安政发〔2015〕7号），紧扣“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推进转型升级”这一主线，保持了较快的发展态势，经济总量大幅增加，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富民强市作用明显，拉动效应日益显现，成长为全市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近5年，全市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042.12亿元，5年平均增速保持在9.06%；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市GDP的比重保持在8%左右；培育净增“五上”建筑企业176家，全市达312家，增长129.4%，年均增长35家；创建以“鲁班奖”为代表的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11项。但是，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和经济下行压力，我市建筑业存在产值增速下滑、行业发展不平衡、核心竞争力不强、技术人才不足等问题，建筑业企业生存竞争相当激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提升建筑产业现代化水平，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我市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帮助解决建筑业企业在经营发展中遇到的困难，结合我市实际，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特制定了《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二、工作目标

根据省委省政府文件精神，着眼2025年，从规模效益、结构优化、绿色发展、质量安全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工作目标，着眼长远，提出“形成一批有竞争力的工程承包企业，培养一支有较高素养的工程建设人才队伍，打造一批绿色节能环保的示范工程项目，建筑业企业实力明显增强，建筑领域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的目标任务。

三、制定过程

根据省委省政府文件精神和市委领导批示要求，结合我市建筑业发展实际，在深入学习、调研的基础上，充分吸收借鉴相关地市先进经验完成了《实施意见》的初稿。1月28日，在省委省政府文件基础上，函询各部门对建筑业发展的进一步支持政策，在充分吸纳后形成了《实施意见》的征求意见稿。2月6日，书面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意见，结合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后形成了《实施意见》的送审稿，完成了文件的起草过程。

四、主要特点和内容

《实施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在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总体框架下，结合安康实际，明确了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提出了26条具体政策措施，构建了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路径。

**（一）推动建筑企业发展壮大。**主要从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发展、支持建筑企业转型发展、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加强项目扶持供给、推进建筑工人职业化转型等方面优化建筑产业结构，解决企业培育壮大、提升核心竞争力等问题。

**（二）实施绿色建筑推广工程。**主要从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和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两方面，着力推动建造方式转变，提升建筑绿色化水平。

**（三）支持建筑科技创新发展。**主要从坚持设计引领发展、鼓励建筑企业科技创新、加快智能建造新技术应用等方面，推动科技创新在建筑领域应用发展。

**（四）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方式。**主要从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两方面，推进工程建设组织方式的完善发展。

**（五）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主要从健全工程质量安全体系、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推行工程担保保险制度、加强建筑业品牌建设、强化行业人才支撑等方面，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管控体系，促进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提升。

**（六）优化建筑行业发展环境。**主要从深化建筑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化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推动建筑业企业降本减负、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等方面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环境基础。